

臺北市 106 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

106 年 5 月 日北市教終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頒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
 - (一) 推展傳統民俗技藝，傳承花燈製作經驗。
 - (二) 增進教師花燈製作知能、教學與評量能力。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 五、 研習時間：自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9 日（星期日）止，共計一週
- 六、 研習地點：雙園國中 4 樓花燈教室（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 七、 研習班別及招收對象：
 - (一) 初級班（30 人）：個人創作一件作品
 1. 未具花燈製作經驗或稍具工藝教學基礎者，本市（臺北市內學校即可，含市立、私立、國立等校）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含退休老師）優先錄取。
 2. 初級班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報名，惟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以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優先錄取。
 3. 曾參加本局舉辦之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課程而未曾參加過初級班者，優先錄取。
 - (二) 進階班（30 人）：團體創作一件作品
 1.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含退休教師）曾參加初級班者優先錄取，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
 2. 已具花燈製作經驗或具工藝教學基礎之本市各級學校指導推展民俗藝術教師優先錄取。進階班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報名，惟需檢附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之相關資料。
 3. 除已報名教師人數外，尚有名額時，得斟酌錄取本市學校學生家長，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
 4. 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將逕予調整班別。
 5. 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參與本研習者結業後均需指導學生參加「2018 臺北燈節」個人組或團體組競賽，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 研習內容：

- (一) 初級班：花燈之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詳如課表，請自備工具）。
- (二) 進階班：團體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詳如課表，請自備工具）。
- (三) 自行準備工具：尺、筆、筆刀、剪刀、斜口鉗、老虎鉗、尖嘴鉗、剪線鉗（剪斷鐵絲用）、十字起子、剝線鉗、絕緣膠帶、熱熔膠槍、膠條（20—30條）、吹風機、彎剪刀（醫療儀器行購買）、（國畫顏料、壓克力顏料、布染料）任選一種、彩繪用具等。

九、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年6月16日（星期五）止。

十、 報名方式：

- (一) 臺北市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登錄
(<http://insc.tp.edu.tw/>)。
- (二) 外縣市教師請傳真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至02-2309-2941，洽詢電話：2303-0827
轉131訓育組王麗珠組長。

十一、 研習經費：

- (一) 初級班：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 (二) 進階班：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

十二、 研習時數：凡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作品者，核發教師研習時數43小時暨研習證書乙張。

十三、 花燈作品處理情形：

- (一) 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公分），承辦單位-雙園國中將彙整成果照片置放校網。
- (二) 所有作品(本市、其他縣市學員作品)均必須由研習承辦單位聯繫燈節展出之學校，於「2018臺北燈節」教師花燈觀摩區展出。未展出作品之學員，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
- (三) 本次研習作品本局具有無償使用權，作品於展出期間，無法轉至其他地區，並於展出結束後方可領回。
- (四) 本次研習作品若未能於研習期間完成，需取回自行製作者，請填寫切結書並繳回承辦學校，另未能於繳交期限內繳回作品時，由本局函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並請承辦學校追回。

十四、 獎勵辦法：

- (一) 參加研習成績獲佳作(含)以上者，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張；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各校應於獎狀頒發後兩個月內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本局不另函通知。)
- (二) 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統一由本局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十五、 請假規定：

- (一) 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 (二) 為珍惜公務資源，請假(曠課)時數超過總課程1/5以上並完成作品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但不予核發研習證書；超過總課程1/3以上者，應由任職學校敘明原由函報本局。

十六、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初級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7/3	一	08:30-10:00	1.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10:30-11:30	1. 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 2. 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 3. 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 4. 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 2. 示範紮製技巧 3. 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林玉珠 楊月照	
7/4	二	08:30-11:30	1. 立體結構成形法 2. 成形法實作示範 3. 骨架支撐要領示範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紮製骨架實作 2. 示範各種紮製法 3. 分區指導 1	林玉珠 楊月照	
7/5	三	08:30-11:30	1. 骨架實例講解 2. 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 3. 燈光取材及省電燈泡與 LED、端子的使用介紹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燈光基本配置方法 2. 造型、彩色燈光運用法 3. 燈光配置示範 4. 燈光配置實作	林玉珠 楊月照	
7/6	四	08:30-11:30	1. 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 2. 環保素材之運用 3. 裱糊之要領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裱糊實作示範 2. 環保素材運用示範 3. 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林玉珠 楊月照	
7/7	五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示範不同造型裱糊技巧 3.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彩繪顏料的選擇與運用 2.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林玉珠 楊月照	
7/8	六	08:30-15:30	1. 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 2. 加緊製作 3. 繼續實作並補充所需各項材料	林玉珠 楊月照	
7/9	日	08: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林玉珠 楊月照	
		12:30-15:30	1. 佈置會場 2. 互相觀摩與講評 3.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林玉珠 楊月照	

林玉珠：中華花燈藝術學會創辦人、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推廣花燈教學、全國花燈競賽評審。

楊月照：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監事、自然步道協會及社區美術創作指導老師。

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表（進階班）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備註
7/3	一	08:30—10:00	1. 花燈研習學員報到 2.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郭姿秀校長	
		10:30—11:30	1. 進階班課程介紹 2. 討論分組 3. 主題花燈之訂定 4. 題材選擇與設計	莊雅婷 柯 恩	
		12:30—15:30	1. 認識骨架結構與支撐法 2. 慢速馬達簡介 3. 動態的骨架結構法 4. 繪製骨架設計圖	莊雅婷 柯 恩	
7/4	二	08:30—11:30	1. 紮製骨架 2. 動態部分骨架紮製法 3. 花燈支撐部位之設計	莊雅婷 柯 恩	
		12:30—15:30	1. 骨架紮製示範 2. 骨架紮製實作 3. 分區指導 4. 骨架實驗介紹	莊雅婷 柯 恩	
7/5	三	08:30—11:30	1. 骨架實作指導 2. 各種燈光材料及省電燈泡與Led的介紹 3. 跳機的種類與運用 4. 串連與並連之運用	莊雅婷 柯 恩	
		12:30—15:30	1. 燈光配置示範 2. 串連與並連示範 3. 燈光配置實作 4. 燈光實作示範	莊雅婷 柯 恩	
7/6	四	08:30—11:30	1. 花燈裱糊材料選擇與運用 2. 各種材質裱糊的要領 3. 秀士布與彈性布裱糊技巧 4. 裱糊實作	莊雅婷 柯 恩	
		12:30—15:30	1. 裱糊實作 2. 分區指導 3. 分區示範	莊雅婷 柯 恩	
7/7	五	08:30—11:30	1. 裱糊實作 2. 彩繪與裝飾之運用 3. 彩繪顏料的選擇 4. 示範染料彩繪方法	莊雅婷 柯 恩	
		12:30—15:30	1. 分區指導實作 2. 示範各種飾材使用辦法	莊雅婷 柯 恩	
7/8	六	08:30—15:30	1. 加緊製作 2. 分組指導	莊雅婷 柯 恩	
7/9	日	08:30—11:30	1. 修飾作品 2. 測試作品電源	莊雅婷 柯 恩	
		11:30—15:30	1. 佈置會場 2. 互相觀摩與講評 3. 座談會、結業式	教育局長官 莊雅婷 柯 恩	

莊雅婷：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臺灣生活電學實驗教改學會執行長、
「臺灣燈會、臺北燈節」花燈設計製作展出、推廣花燈藝術教學、全國花燈競賽評審。

柯 恩：臺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理事、臺北市松山高中美術教師、
「臺灣燈會、臺北燈節」花燈設計製作展出、推廣花燈藝術教學、全國花燈競賽評審。

臺北市 106 年度各級學校教師民俗藝術花燈研習報名表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方式	住家： *學校： *手機： *電郵信箱：
聯絡地址	□□□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 <small>※報名進階班者，請連同報名表傳真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材料費由教育局支應。</smal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	

※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及非臺北市教師請填妥

此表後，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

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享有無償使用 臺北市 106 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作品之權利，並得以下述方式利用：

- 1、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 2、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
- 3、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等行為。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學校退休教師、臺北市學校學生家長、臺北市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非臺北市教師請填妥此表後，傳真 02-2309-2941 訓育組 收